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贸易推广的专业媒体平台

贸易与法 TRADE AND LAW

05

2015年8月13日 星期四
编辑：范丽敏 制版：张 迪
95013812345-1028 myfalv@163.com

第三方支付“勿忘初心” 将回归支付通道

■ 劳佳迪

近日，央行一纸公文在网络上刷屏，成了震动互联网支付行业的深水炸弹。这份名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之所以一石激起千层浪，是因为其对于网络支付领域的安全规范被坊间惊呼为“史上最严”。

不少媒体报道称，监管层的“设计理念”是拟通过支付限额、业务范围等多项规定，引导支付机构“去银行化”，进一步回归“小额支付”和“通道”的本质。记者随即走访了多家互联网支付公司，注意到《意见稿》中涉及用户开户验证、余额限制等诸多条款备受争议，甚至有从业人士直呼“玩不下去”。

单日支付限额成“靶心”

“单日只能支付5000元太少了吧，网上连买个高端电子产品都不行了”、“有了交易限额，我再也不用当‘剁手族’了”……网络上，关于《意见稿》中提及的支付限额成了矛头所指的靶心。

据悉，《意见稿》对综合类、消费类支付账户分别规定年累计20万元、10万元的限额，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分别设置为单日付款不超过5000元、1000元的限额。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相关负责人公开回应时强调，上述限制性规定仅适用于消费者支付账户内的资金扣款，对那些使用快捷支付和网关支付的消费者基本没有影响，并称极小部分超出上述年度和单日付款限额的客户，可以选择支付机构提供的跳转银行网关或快捷支付方式，用本人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完成对外付款。

不过，互联网行业一向讲求用户体验，移动端支付也成为趋势，支付流程的繁琐化仍然成为众矢之的。据平安证券银行研究团队提供的数据，2014年第三方网络支付8万亿元，同比增长50%，移动端支付6万亿元，同比增长390%，增长幅度大大超过网络支付。

“虽然在PC端央行所论述的网关支付等流程替代勉强可行，可目前第三方移动支付与互联网支付基本已呈分庭抗礼之势，而所谓网关+电子证书支付即无上限，在移动端基本目前没有任何应用。”上述团队撰文称。

免费转账时代或结束

《意见稿》还提到，支付机构为客户办理银行账户向支付账户转账的，转出账户应仅限于支付账户客户本人同名银行借记账户；办理支付账户向银行借记账户转账的，转入账户应仅限于客户预先指定的一个本人同名银行借记账户。

业内人士透露，农行前几年每年的银行卡转账服务费收入就超过20亿元，按此计算，支付宝等网上支付平台无法免费转账到银行卡后，银行业仅这方面的收入就能增加百亿元。或许，免费转账这一“免费午餐”也会伴随着规定的出台而终结。

此外，按照《意见稿》的设定，机构转账的免费时代也可能不复存在。爱钱进联合创始人张辉告诉记者：“因为时间差，机构的账户里沉淀了不少资金，原本可以拿这些资金赚钱，以补贴转账产生的费用。如果账户限额，现在这部分收益消失或减少的话，机构可能转向用户收取一定费用。”

这对中小型支付平台的生态可能产生较大冲击。“对巨头的影响较小，毕竟腾讯、阿里巴巴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布局已相对完善，该拿的牌照基本都拿了。”张辉对记者分析。

银行才能托管互联网理财资金

除此之外，遭到业内猛烈抨击的还有《意见稿》对个人客户支付账户的限额。据悉，个人客户拥有综合类支付账户的，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年累计应不超过20万元；个人客户仅拥有消费类支付账户的，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应不超过10万元。

此外，《意见稿》称，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而此前央行等10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明确，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

广州e贷总裁方颂表示，这实际上从央行层面再次明确，第三方支付机构为P2P平台做资金托管是不可行的。

这也映射了央行出台这份《意见稿》的初衷：资金的划转最终都需要通过银行，第三方支付只能作为纯通道。《意见稿》若真正付诸实施，显然将影响万亿级市场。究竟央行下一步将采取何措施，尚存变数。

对于《意见稿》中的种种严苛限制，易宝支付CEO唐彬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无疑是金融，安全是底线，但互联网金融的特色和生命力却在互联网，尤其是互联网通过新技术和跨界融合不断创造新业态，在推动商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监管的难题，只守住底线，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安全和发展兼顾。归根结底，发展是硬道理，要在‘互联网+’大背景下反思过去的分业出身论管理模式，打破出身论，按功能监管。”

唐彬说：“支付业务本身微利，因此跨界融合、靠衍生业务获利是大势所趋，《意见稿》延续了分业监管的思路，将促使有实力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申请多类业务牌照，以获得多元化业务的‘准生证’。”

本期说法

海关进出口企业登记 “一照一码”改革启动

全国海关登记备案“一照一码”改革，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率先启动。8月10日，广州豪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伟豪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了全国首张加载海关备案信息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标志着南沙自贸片区“一照一码”改革及应用正式扩展至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社保和海关6个部门。

广州海关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熊利群介绍，改革前，企业要从事进出口业务，需在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一口受理”窗口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分别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和加载海关注册编码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证书。

改革后，广州海关不再单独核发海关注册编码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仅在南沙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加载“南沙海关备案”标识。企业凭此证照，就可以在广州海关管辖范围办理报关手续，海关则通过市场监管部门18位企业“身份证号码”——信用代码对企业实施监管。

熊利群表示，这次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纳入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属于全国首创，是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率先扩容“一照一码”适用范围、简化进出口企业准入流程、拓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应用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南沙新区在深化商事登记改革方面又取得了重要突破。

南沙自贸片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张家茂表示，下一步将把上述企业“身份证”推广应用到更多部门，让政府部门逐步通过企业“身份证”对企业进行审批登记和监管，推动企业基础信息及相关信用、监管信息在政府部门间的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以消除监管盲区。

（吴哲 黄少宏）

漫画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遏制隐瞒食品安全事件 亟需织密监督之网

■ 袁 浩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新闻发布会上披露，自去年1月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犯罪案件1037件124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食品犯罪案件654件825人。不过，在与地方行政执法衔接时，检察机关仍面临案件移送难等阻力。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厅长黄河解释说，有的地方偏重通过行政处罚的方式查处食品违法案件，对涉嫌犯罪线索关注不足；有的地方习惯于以罚代刑，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还有的地方行政执法机关刻意隐瞒食品安全事件，有意弱化案件的危害性。

打击违法行为，回应社会关切，本是政府职责。涉及食品安全这类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越及时、越具体，越有助于人们尽早采取措施，减少损害。然而现实中，当一个危害公共食品安全的事件发生后，一些政府部门不是及时公布事实真相，提示消费者不要选择不安全食品，让公众避免受到伤害，而是采取隐瞒事实真相、封锁消息的做法，让许多公众蒙在鼓里。这样的做法近年来时有发生，甚至成了某些地方政府的惯常之举。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归结起来，这样做既有当事人心存侥幸的因素，也有利益集体铤而走险的可能，其主要目的都是妄图逃避法律的追究。一方面，多数食品安全事件受害者注意的是经济赔偿，而生产者和地方行政首长为了把事故瞒过去，往往给受害者更多赔偿，形成瞒报“同盟军”；另一方面，食品安全法明确要求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也就是说食品卫生质量安全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有的地方行政首长认为事故不上报，上级就可能发现不了，自己的官可以照当。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列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重点公开”项目。“两高”为此还专门出台司法解释，明确界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更以“倾家荡产、人头落地”来警示“那些谋财不惜害命的人”。整治食品安全，上级部门铁腕治乱的决心，决不能在地方被消极对待。

食品安全无小事。食品安全事件此起彼伏发生原因的确很多，但不管是什么原因，都不能成为它存在的理由。市场秩序要靠法制来建立，完善法制、加强监管和执法虽然是老话，却也是当务之急。纵观这几年的食品安全事件，社会监督力量都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三聚氰胺、染色馒头和瘦肉精等食品安全事件，都是消费者通过媒体揭露出来的。可见，在编织法制之网的同时，也要充分发挥舆论的作用，让舆论监督成为食品安全体系中积极重要的一个环节。只有织密监督之网，使监督成为常态，瞒报行为才会如过街老鼠，无处遁行。

大众评法

贸促要闻

姜增伟听取内蒙古自治区贸促会工作汇报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调研期间听取了内中国贸促会内蒙古分会会长刘廷山的工作汇报。刘廷山全面介绍了内蒙古分会的历史沿革、发展现状、重点工作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并就中国贸促会进一步加强系统建设和发挥国际商会职能提出工作建议。

姜增伟充分肯定了内蒙古分会近年来取得的工作成果。姜增伟表示，贸促工作要高度重视社会和企业需求，在工作中要勇于担当和创新，要充分利用商事法律服务、贸易摩擦应对、举办展览和论坛等多种手段为企业提供服务。

会谈期间，双方还就进一步加强展会合作和促进中俄蒙经贸关系进行了交流。中国贸促会法律部部长王承杰、中国国际商会会员部部长刘振华、中国贸促会促进部副部长张亮和中国贸促会内蒙古分会副会长刘少坤等出席汇报会。

姜增伟赴内蒙古伊利集团开展工作调研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率工作组赴内蒙古伊利集团开展工作调研。

伊利集团总裁潘刚向姜增伟介绍了伊利集团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潘刚表示，伊利集团目前跻身全球十大乳品企业，并成为奥运会和世博会的官方合作伙伴。目前集团已将进军国际市场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希望得到贸促会的指导和支持。姜增伟充分肯定了伊利集团的发展理念和战略规划。

姜增伟表示，为企业走向国际化提供支持是贸促会的重要职责。贸促会将充分利用现有国际网络和机制平台为伊利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同时也希望伊利更好地利用中国国际商会的渠道开展国际合作。

会谈结束后，姜增伟还在伊利集团副总裁侯继东的陪同下参观了位于呼和浩特近郊的伊利新工业园。中国贸促会法律部部长王承杰、中国国际商会会员部部长刘振华、中国贸促会促进部副部长张亮陪同调研。

于平出席第六届中国（甘肃）国际新能源博览会开幕式

本报讯 由中国贸促会和甘肃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六届中国（甘肃）国际新能源博览会近日在甘肃省酒泉市开幕，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平在开幕式上致辞。

本届博览会围绕“新丝路·新能源·新理念”，集中展示了我国新能源产业的最新成果，吸引了来自白俄罗斯、意大利等35个国家的嘉宾，天津、山西等省、市政府和贸促会代表团的代表以及国内新能源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等450人参会。

王锦珍会见新加坡贸工部部长李奕贤

本报讯 日前，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在新加坡会见了新加坡贸工部兼国家发展部高级政务部长李奕贤。

李奕贤首先对王锦珍来访表示欢迎。他说，中国经济发展成就举世瞩目，“一带一路”倡议也得到了新加坡的积极响应。新加坡希望有关各方更加广泛地参与到“一带一路”具体的经贸合作当中，也建议中方在规划和实施时更多地考虑共同参与的因素，以达到更好的效果。新加坡政府正在努力推进两国自贸区升级版谈判和第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的相关工作，也希望中国贸促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王锦珍介绍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情况。他表示，中新两国互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相互合作仍有很大的潜力可以挖掘。贸促会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中方执行单位之一，也正在开展各方面的工作，并与新加坡相关机构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对接。新加坡是东盟的重要国家，也是重要的航运、贸易和金融中心，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经贸合作能够不断得到提升和发展。

（本报综合报道）